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《天津市鼓励进口产品目录》

（2021年版）的通知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、各有关企业：

为提升天津口岸进口集散功能，进一步扩大优质商品进口规模，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，推动我市贸易高质量发展，市商务局修订并形成了《天津市鼓励进口产品目录》（2021年版），并据此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政策，现予印发。

2021年10月9日

（联系人：市商务局产业处 陈曦；联系电话：022-58665705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鼓励进口产品目录

（2021年版）

一、进口农畜产品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．大豆  | 1201项下的商品 |
| 2．活牛  | 0102项下的商品 |
| 3．鲜、冷牛肉 | 0201项下的商品 |
| 4．冻牛肉  | 0202项下的商品 |
| 5．鲜、冷、冻猪肉  | 0203项下的商品 |
| 6．鲜、冷、冻绵羊或山羊肉  | 0204项下的商品 |
| 7．家畜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 | 0206项下的商品 |
| 8．家禽（鸡、鸭、鹅、火鸡及珍珠鸡）的鲜、冷、冻肉及食用杂碎 | 0207项下的商品 |

二、进口乳制品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．未浓缩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奶油 | 0401项下的商品 |
| 2．浓缩、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奶油 | 0402项下的商品 |
| 3．酪乳、结块的乳及奶油、酸乳、酸乳酒及其他发酵或酸化的乳和奶油 | 0403项下的商品 |
| 4．乳清；其他未列名的含天然乳的产品 | 0404项下的商品 |
| 5．黄油及其他从乳提取的脂和油；乳酱 | 0405项下的商品 |
| 6．乳酪及凝乳 | 0406项下的商品 |

三、进口酒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．麦芽酿造的啤酒 | 2203项下的商品 |
| 2．鲜葡萄酿造的酒等 | 2204项下的商品 |
| 3．味美思酒及其他加植物或香料的用鲜葡萄酿造的酒 | 2205项下的商品 |

四、进口水果及坚果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．鲜或干的椰子、巴西果及腰果 | 0801项下的商品 |
| 2．鲜或干的其他坚果 | 0802项下的商品 |
| 3．鲜或干的香蕉，包括芭蕉 | 0803项下的商品 |
| 4．鲜或干的椰枣、无花果、菠萝、鳄梨、番石榴、芒果及山竹果 | 0804项下的商品 |
| 5．鲜或干的柑橘属水果  | 0805项下的商品 |
| 6．鲜或干的葡萄 | 0806项下的商品 |
| 7．鲜的甜瓜及木瓜 | 0807项下的商品 |
| 8．鲜的苹果、梨及榅桲 | 0808项下的商品 |
| 9．鲜的杏、樱桃、桃、梅及李 | 0809项下的商品 |
| 10．其他鲜果 | 0810项下的商品 |

五、进口水产品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．鲜、冷鱼 | 0302项下的商品 |
| 2．冻鱼 | 0303项下的商品 |
| 3．鲜、冷、冻鱼片及其他鱼肉 | 0304项下的商品 |
| 4．干、盐腌或盐渍的鱼；熏鱼 | 0305项下的商品 |
| 5．带壳或去壳的甲壳动物等 | 0306项下的商品 |
| 6．带壳或去壳的软体动物等 | 0307项下的商品 |

备注：有关商品名称及对应编码以海关《商品综合分类表》为准